



本溪市溪湖区东风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附件 2

2022 年度区直部门决算公开

本溪市溪湖区东风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认真执行教委颁发的小学思想品德教育大纲，采取生动有效的教育措施和方法进行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中心的思想品德教育，为把小学生培养成“四有”公民打下初步的思想基础。

（2）认真完成普及初等教育的任务，严格执行小学教学大纲，保证完成小学教育、教学计划，力争“四率”均达到省教委要求；按教育规律办事，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进行教育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育手段的改革；为初中输送合格的新生。

（3）积极开展以普及为主的课外群体活动和体育传统项目运动队的训练；开展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卫生保健工作，做好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和矫治。

（4）加强美育。通过各学科和各种课外活动培养学生具有健康的审美观点。

（5）有计划、有目的地进行劳动教育，并认真执行勤工俭学、勤工办学的方针，积极地有步骤地创造条件改善学校校舍和教学、体育、卫生、生活等方面地设备，切实加强学校管理工作。

（6）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条例》。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溪市溪湖区东风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本溪市溪湖区东风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 814.4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814.42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4.4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 8.05 万元，降低 0.98%，主要原因：压缩开支。

（二）支出总计 814.42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641.46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78.76%。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08.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2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69 万元。

2. 项目支出 172.96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21.24%。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19.59 万元，降低 2.35%，主要原因：压缩开支。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6.46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修正年初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14.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1.46 万元，项目支出 172.9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59 万元，降低 2.35%，主要原因：压缩开支。与年初预算相比，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94%，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4%，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21.9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1.17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1.17 万元，占 10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1.17 万元，具体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608.12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

(2) 商品和福利支出 49.44 万元，主要用于水费、电费、办公费、取暖费等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抚恤金等支出

(4) 资本性支出 120.41 万元，主要用于大型修缮等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执行预算一体化。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25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大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大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0。2022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参加 0 团等。2022 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大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0。2022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主要用于 0 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主要用于 0 等。2022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大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0。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与上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等，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4.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14.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 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6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6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48.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8.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

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 54.55%，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87.06 分。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61.97 万元，自评平均分 73.58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本单位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48.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8.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达到预期效果。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 2022 年度区直部门决算中反映非寄宿生、交通补助、随班就读等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非寄宿生生活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4 万元，执行数为 1.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的通知》（辽财教【2018】654 号，决定完善现行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建立覆盖更广，结构更全，层次更多的学生生活补助政策。

（2）“交通费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12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的通知》（辽财教【2018】654 号，决定完善现行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

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建立覆盖更广，结构更全，层次更多的学生生活补助政策。

（3）“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公办）”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14 万元，执行数为 9.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幼儿每人每年 500 元，能够确保普惠性幼儿园开展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保障普惠性幼儿园教育工作的正常运转。提高普惠性幼儿园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水平，推动普惠性幼儿园持续健康的向前发展。

（4）“随班就读公用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5 万元，执行数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随班就读公用经费，每人每年 6000 元，确实保障残疾儿童享受受教育的权力，提高随班就读的工作质量，提升随班就读教师的理论水平和技能水平，为随班就读的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办人民群众和社会满意的教育。

（5）“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5 万元，执行数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国家省的有关文件精神要求，通过积极加大财政投入，加快落实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给予经济资助，从制度上基本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难的问题，

推进教育民生建设，促进教育公平。建立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

（6）“学校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9 万元，执行数为 24.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学校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小学每人每年 850 元，能够确保学校广大师生开展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保障学校教育工作的正常运转。提高学校的办学条件和教学水平，办人民满意的学校。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财政预算管理人员少；二是预算管理人员业务能力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不断调整，选取优秀人员充实预算管理岗位；二是加大指导培训力度，预算单位互相学习借鉴。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评价结果。

非寄宿生补助、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随班就读公用经费、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学校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主要用于能够确保学校广大师生开展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保障学校教育工作的正常运转等业务工作，绩效目标已完成。

4. 财政评价结果。

要提高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进一步树立绩效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理念，认真做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严格实

行事前绩效评估、执行监控跟踪、事后评价体系，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积极作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

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部门决算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全部项级科目，逐一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